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967 号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星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星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72,6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2,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67,411,320.7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摇号费用以及债券发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89,867.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5,121,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土地投资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软件投资	预备费	研发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536.00	7,710.00	10,835.00	398.00	947.00			2018-330481-33 -03-093304-000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2,179.00	10,252.00	12,350.00	824.00	1,171.00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2,179.00	10,049.00	5,543.00	4,514.00	257.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5,043.00		252.00	2,473.00		2018-330104-33 -03-094838-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合 计	97,260.00	96,512.15	4,894.00	28,011.00	33,771.00	5,736.00	2,627.15	2,473.00	19,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使用方案。

(一)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0年7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825.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2018年11月23日—2020年7月19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土地投资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研发费用	合 计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526.77	2,175.04			2,701.81	13.23%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141.48	2,993.53	641.22		5,776.23	21.57%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141.48	3,274.64	918.97		6,335.09	27.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12.36	12.36	0.16%
合 计	78,260.00	4,809.73	8,443.21	1,560.19	12.36	14,825.49	18.94%

(二)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547.17元（不含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23,830.19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7月19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23,830.19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